

# 溧阳高新区电力专项规划项目 (咨询服务类)

项目名称： 溧阳高新区电力专项规划项目

甲方： 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建设局

乙方： 江苏海宏电力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 江苏溧阳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鉴于甲方拟委托乙方承担溧阳高新区电力专项规划项目工作(以下简称“项目”),且乙方同意接受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1. 项目概要

1.1目标: 为了能更好的支撑高新区今后的发展建设,保证区域电网的可持续发展,对高新区电力专项规划进行编制。

1.2内容: 完成溧阳高新区电力专项规划项目报告编制。

1.3方式: 项目报告。

## 2. 工作进度

2.1 乙方应按以下工作进度开展工作: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日内完成规划方案。

2.2 甲方未能按时提供文件资料,导致乙方工作延误的,合同约定的进度计划可相应顺延。

## 3. 提交项目成果

3.1 乙方应以 项目报告 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专利、论文、项目报告、验收报告等)向甲方提交项目成果。项目成果的提交时间按照本合同第2条约定的工作进度执行。

3.2 乙方应对项目成果的原创性、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并应符合以下要求:

(1)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2)遵守供电部门基本工作规范、要求等;

(3)工作完成的及时性、准确性等。

3.3 乙方可以采取现场交付或按照甲方所指示的联系方式通过邮寄(含快递)方式向甲方提交项目成果。现场交付当时或邮件到达之日(以到达收件人控制范围或快递签收记载为准)视为对该等项目成果交付完成,交付完成并不表示项目成果已通过验收。

3.4 乙方不得将项目成果披露、转让给任何第三人。

## 4. 合同价格

4.1 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 肆拾玖万伍仟元整(¥495000.00) (含税),其中,不含税价人民币肆拾陆万陆仟玖佰捌拾壹元壹角叁分(大写)(¥466981.13),增值税税额 28018.87 元。税率:6%。

## 4.2 支付方式:

(1)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的20%;(2)初步方案提交后支付合同价的30%;(3)通过专家评审后支付合同价的30%;(4)最终成果提交后支付合同价的20%。

## 5. 双方的权利义务

### 5.1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1 在交付符合本合同要求的项目成果后，按合同约定获得项目服务费用。

5.1.2 按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工作，保证项目成果的客观性和时效性，并对项目成果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5.1.3 按工作进度向甲方通报项目工作进展情况，根据甲方的意见及时修改完善项目成果。

5.1.4 严格遵守适用于乙方的专业守则，以处理类似项目时应有的合理专业审慎态度开展项目工作。

5.1.5 按合同约定承担保密义务。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甲方及其所属机构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秘密、市场秘密、财务秘密、管理秘密及其他信息。

5.1.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项目工作转让给第三人承担；转让前，受让方需经甲方书面同意。

## 5.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2.1 有权对乙方的项目工作提出改进意见。

5.2.2 负责按本合同及其附件规定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事项有关的文件、信息等必要资料。

5.2.3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费用。

5.2.4 负责组织项目成果验收会议，包括确定验收评审专家。

5.2.5 协助甲方所属企业配合乙方工作，为项目中各项工作的开展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履行项目协助义务。

## 6. 验收

6.1 乙方完成项目成果后，可向甲方申请验收。

6.2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小组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验收成果以甲方书面确认为准。

6.3 验收小组对项目成果提出修改意见的，乙方应及时进行修改，并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将修改后的项目成果重新提交甲方组织验收。

## 7. 知识产权

7.1 除双方另有特别约定外，本合同下的项目成果的著作权及其他相关知识产权属甲方单方所有。上述知识产权及相关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申请权、版权(著作权)、项目成果署名权、奖项申报申请权、获得报酬权、非专利技术所有权、商誉等。

7.2 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不应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乙方应保证甲方能够继续实施项目成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如果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起侵权索赔，乙方应负责与之进行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 8. 违约责任

8.1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按照每逾一天按付款的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8.2 乙方未能按期提交符合合同要求的项目成果的，按照每逾一天按付款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3 乙方未经甲方批准，擅自转让或许可第三人使用项目成果的，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合理催告仍未纠正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8.5 乙方交付的项目成果最终未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违约金。

## 9.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10. 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向 甲方 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1.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 12. 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 签署页

甲方：江苏省深国际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规划建设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木向达

签订日期: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江苏海宏电力工程顾问股份有限  
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新区龙山路旺庄科  
技创业中心B 栋8楼

联系人：王永鹏

电话：15961879532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  
旺庄支行

账号：48715819857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7628489218